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系统升级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西安宇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

供货单位（乙方）：西安宇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档案系统升级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实施内容：档案系统升级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元整（¥988910.00元）。

2、合同价款是完成甲方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括成本、运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直接和间接的费用。

三、货款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度达到第一阶段支付总金额30%（支付金额￥：296673.00元）；进度过半支付总金额60%（支付金额￥：593346.00元）；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10%（支付金额￥：98891.00元）剩余货款。

2、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服务清单。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开 户 名：西安宇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地广场支行

帐　　号：1036 9489 6163

四、交货时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并安装，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证明。

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01%的违约金。

五、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终验合格后12个月（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不低于该设备的市场主流质保期。

2、乙方确保供应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如出现不符合，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

3、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辅材是未使用过的，用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以优惠价提供。

6、售后服务：设备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在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护和校验。

7、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后，终生提供及时、优质、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

8、乙方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设备制造所用材料及辅材均用优质材料并符合我国有关标准。

9、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七、施工及验收

1、乙方应在交货过程中对用户相关人员进行免费设备使用、操作及维护培训。保证甲方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装备仪器使用、维护和故障排除。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设备到货后，乙方派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师到用户现场进行货物清点、安装调试。

3、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4、安装、调试、验收等费用计入合同总价。

5、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6、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设备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系统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组织验收及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将签订的合同送咸阳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咸阳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进行存档。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双方：

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西安宇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东路20号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曲江池北路1555号凤凰池6170室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9.2　　日　期：2026.9.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